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地 址：4287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電 話：04-25686850轉1220
傳 真：04-25687570
網 址：www.nehs.tc.edu.tw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110年3月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摘要說明
網路報名日期	自110年5月26日(星期三)起至110年6月1日(星期二)止	符合本校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身分認定要點申請資格者。且為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者， <u>請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報名文件現場繳交，方屬完成報名手續。</u>
報名文件繳交日期	自110年6月2日(星期三)起至110年6月3日(星期四)止 時間：上午9時至11時30分 下午2時至4時30分	
錄取公告	110年6月9日(星期三) 上午11時	公告於本校網站
結果複查	110年6月9日(星期三) 下午3時至5時	1. 逾時不再受理 2. 複查申請書見第11頁附錄三
報到日期	正取報到110年6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逾時不再受理
備取遞補	備取報到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上午10時開始依序唱名	1. 備取缺額將於6月10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 6月11日上午10時進行備取遞補唱名作業，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 3. 詳細時間請參閱簡章第6頁之陸、報到入學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下午3時前	1. 僅接受以書面提出放棄 2.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見附錄五
申訴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下午3時前	1. 向本校申訴 2. 申訴書見第12頁附錄四

壹、依據

- 一、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8709號函備查之「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單獨招生科別名額

科別	核定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身分學生
普通科	36人	15人	1人	1人

※說明: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如附錄六。

參、報名辦法

- 一、報名資格：凡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一) 學生之父或母服務於下列單位之一者：

1.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2.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3.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4.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之單位。
5.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6.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不含兼課、代理代課老師)。
7. 中彰投雲林地區(以下簡稱中部地區)國立大學校院及與本校簽訂有教育合作備忘錄之其它公私立大專機構之現任正式教職員。
8.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於竹科、南科所設之單位及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9. 上述單位在職員工子女，亦包括父母雙亡之員工之弟妹，員工直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直系孫子女)及109年8月31日(含)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
10. 行政院所屬駐中部地區之各研究機構及醫學中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行政院農委會所屬駐中部地區之研究機構、台中榮民總醫院)。
11. 經中科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所屬員工。

(二) 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者(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

-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 報名方式：

依簡章所訂時間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表，並備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繳交報名文件。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報名文件繳交，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三) 報名時間及地點：

1. 網路報名時間：110年5月26日（星期三）起至110年6月1日（星期二）止，網路線上報名網址如下：<http://hsignup.nehs.tc.edu.tw/index.php>

2. 報名文件繳件時間：110年6月2日（星期三）起至110年6月3日（星期四）止（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2時至4時30分），繳件地點為本校圖書大樓2樓。

(四)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1份（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 **110年5月1日至6月3日**所開立之下列資料：

(1) 在職證明正本（有分公司者須註明服務廠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2)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正本（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用章或人力資源章，公教人員免附）。

4.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

(1) **中投區學生**：請繳交經畢業國中開立並核章之學生基本資料暨超額比序積分確認單

(2) **非中投區學生**：請繳交經畢業國中核章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如附錄一）、扶助弱勢積分證明（無則免附）。

5.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錄二）

6.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另應檢附國中六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應屆畢業生免附）。

(五) 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六) 招生相關資訊查詢：

1. 學校網址：www.nehs.tc.edu.tw

2.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5686850分機1220、1221註冊組

三、錄取方式

(一) 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 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

(三) 報名人數超額時比照110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評比（志願序積分及就近入學積分以滿分計算之）。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0年度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每違規一點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0.3分。

2. 以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五項總和為總積分。

3.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均衡學習、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教育會

考表現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4.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進行比序，國中教育會考點數計算方式請參閱「五、110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與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P6)
5.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則依「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加總」進行比序，相同時再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會考積分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則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各科會考成績之等級標示進行比序。
6. 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 錄取公告之榜單含「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名單暨遞補序號」。

(四) 本管道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移入中投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四、積分對照表(比照110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以滿分計算之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以滿分計算之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 (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0年4月30日)。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0年4月30日)。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0年4月30日)。

教育會考表現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五、110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與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點數	6	5	4	3	2	1

說明：

- (一) 「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科會考等級標示點數與會考寫作測驗級分點數之加總。
- (二) 計算方式：
總點數=國文點數+數學點數+英語點數+社會點數+自然點數+寫作測驗點數

肆、錄取結果公告

- 一、放榜日期：110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含正備取名單）
- 二、複查日期：110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5時（複查申請書如附錄三）
- 三、備取缺額公告：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 四、**正備取榜單及缺額資訊皆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本校教務處公佈欄，不另行通知，請自行留意本校網頁之最新消息，以免損失自身權益。**

伍、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得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5時，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如附錄三），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傳真至本校申請複查（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逾期不再受理。
- 二、申訴：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附錄四），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傳真至本校提出申訴（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逾期不再受理。
- 三、地址：(4287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複查及申訴諮詢電話：(04)25686850分機1220、1221註冊組
傳真號碼：(04)25687570
- 四、本校於收到複查及申訴後，經本校高中部招生委員會討論研議，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陸、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
 - (一) 正取報到：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 (二) 備取遞補作業：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開始依序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6月10日下午4時前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備取缺額）。**
-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

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應依指定時間至本校圖資大樓2樓，本校將公開唱名辦理遞補及報到作業，逾時視同放棄。
-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五），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本校，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
- 五、本校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前，彙報學生錄取且報到名冊至「學生資料管理平台」。
- 六、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錄取結果，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備註：本表請於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並備妥相關文件繳交至本校。 報名序號：

報名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員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員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員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之單位員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5.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員 <input type="checkbox"/> 6.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不含兼課、代理代課老師)教職員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中彰投雲林地區(以下簡稱中部地區)國立大學校院及與本校簽訂有教育合作備忘錄之其它公私私立大專機構之現任正式員工子女(應於本校招生簡章核定公告日前簽訂完成使為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8.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於竹科、南科所設之單位及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上述單位在職員工子女，亦包括父母雙亡之員工之弟妹，員工之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直系孫子女)及110年8月31日(含)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9.行政院所屬駐中部地區之各研究中心員工子女(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行政院農委會所屬駐中部地區之研究機構、台中榮民總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10.經中科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所屬員工子女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是否報名本校直升高中部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證明)	畢業國中代碼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9碼)	
	戶籍地址	□□□-□□			
	通訊住址	□□□-□□			
家庭狀況	父	姓名	工作機構	職稱	
	母				
	聯絡電話	父：(O) (H) (手機)		母：(O) (H) (手機)	
證明文件檢核 (請家長確認無誤後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5月1日至6月3日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有分公司者須註明服務廠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5月1日至6月3日所開立之勞工保險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用章或人力資源章，公教人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另應檢附國中同等學力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應屆畢業生免附)				
所附在職證明書之個人資料並無不符情事，倘有不實，願放棄入學資格，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學生簽章：_____ 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附錄一】

國中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 (非中投區學生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學 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項目 配分	項 目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得 分
		計算標準	上限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 (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係領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中投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110年4月30日)。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採計至中投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110年4月30日)。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中投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0年4月30日)。	
累計積分	分				

※說明：1.上表供報名本校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非中投區學生**使用。

2.請各國中依照表列各項目計分標準，協助計算該生多元表現積分後，填寫得分及累計積分，感謝。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國中承辦人簽章：_____

國中教務處簽章：_____

【附錄二】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為辦理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工作，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辦理入學所需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查詢。本校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參加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學生。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會考准考證號碼」、「戶籍地址」、「畢業國中」、「聯絡電話」，為配合辦理會考成績查詢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會考准考證號碼」、「戶籍地址」、「畢業國中」、「聯絡電話」提供予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作為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查詢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用。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110年 6 月 日

【附錄四】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錄取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申訴日期	110年6月 日
父母 (監護人)	(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申訴人與 學生的關係	

說明：

1.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填妥本申訴書並經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傳真至本校提出申訴(傳真號碼：(04)25687570，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5686850分機1220、1221註冊組)。
2. 本校於收到後，經招生委員會討論研議，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附錄五】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請務必簽寫全名		
日期：110 年 6 月 日		
中科實中教務處蓋章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6 月 日		
中科實中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六】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科技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